

证券代码：300903

证券简称：科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 9 号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郑晓蓉女士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91,412,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2,337,694 股的 53.0427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0,562,0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312 %。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6,850,82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957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6,000,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42 %。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561,80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70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561,80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70 %。

(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1,389,7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反对 22,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39,1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86%; 反对 22,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1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1,389,7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反对 22,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39,1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86%; 反对 22,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0.1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389,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539,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86%；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389,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539,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86%；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387,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536,9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79%；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389,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539,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86%；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389,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539,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86%；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389,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539,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86%；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389,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539,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86%；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1,389,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539,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86%；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婷婷、李小康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